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 1639.13—2020
部分代替 DB37/T 1639.1—2015

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main industrial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Part 13:
Chemical fiber manufacturing key industrial products

2020-12-28 发布

2021-01-28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7/T 1639《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第13部分。DB37/T 163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等57类重点工业产品；
- 第2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5部分：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6部分：医药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7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1部分：食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2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4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5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6部分：汽车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7部分：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本文件部分代替DB37/T 1639.1—2015《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与DB37/T 1639.1—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b) 增加了引用的相关术语和定义；
- c) 修改了取水量供给范围；
- d) 修改了长丝棉浆粕、粘胶短纤维、粘胶长纤维的用水量定额指标，增加了锦纶长纤维、涤纶短纤维、涤纶长纤维、腈纶纤维、氨纶的用水量定额指标。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水利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绿水青山水务有限公司、潍坊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水正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傅世东、张欣、司海洋、仕玉治、仇钰婷、陈华伟、柏文、孙玉冰、王亚飞、王开然、李冰、吴振、高思远、李洪逵、高志强、王晓东、陈艳梅、刘君梅、赵奇、孙婷婷、赵俊辉、王振特。

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东省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的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及用水量定额。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新建和改扩建化学纤维制造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用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452、GB/T 18820、GB/T 21534和GB/T 3271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

取水量是指用水户从各种水源或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获取的以及用水户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的水量。其中，各种水源包括地表水（含集蓄雨水）、地下水（含地下热水）、客水（过境水、引黄水、引江水等），再生水、矿井水（矿坑水）、淡化海水等。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包括水库工程、闸坝蓄水工程、输供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城镇供水工程及海水淡化工程。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一般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的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循环水站、机修、检化验等）和附属生产（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见表1。

表1 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产品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

产品名称	取水量供给范围		
	主要生产	辅助生产	附属生产
棉浆粕	碱预浸、蒸煮、水洗、打浆、漂白、水洗、纸机等	软化水、锅炉房、空压机站、污水站等	办公楼、食堂浴室、厂内绿化等
粘胶纤维	溶解、纺丝、精炼等	软化水、锅炉房、空压机站、污水站等	办公楼、食堂浴室、厂内绿化等
锦纶	聚合、纺丝卷绕、过滤器及组件清洗、物检化验测试等	软化站、锅炉房、空压机站、污水站、空调机组等	办公楼、食堂、浴室、厂内宿舍、厂内绿化等
涤纶	聚合、纺丝卷绕、过滤器及组件清洗、物检化验测试等	软化站、锅炉房、空压机站、污水站、空调机组等	办公楼、食堂、浴室、厂内宿舍、厂内绿化等
腈纶	聚合、纺丝卷绕、蒸汽牵伸、水洗、热定型、卷曲等	软化站、锅炉房、空压机站、污水站、空调机组等	办公楼、食堂、浴室、厂内宿舍、厂内绿化等
氨纶	溶剂精制工序、聚合工序、纺丝卷绕工序、过滤器及组件清洗、物检化验测试、空调机组等	软化站、锅炉房、空压机站、污水站等	办公楼、食堂、浴室、厂内宿舍、厂内绿化等

4.1.3 各种水量的计算

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4.2 单位工业产品取水量

单位工业产品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单位产品；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工业产品的产量。

注：产品指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或初级产品；对某些行业或工艺（工序），可用单位原料加工量为核算单元。

5 用水定额

用水定额按照行业编制，行业划分应按GB/T 4754执行。山东省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的用水定额见表2。

表2 山东省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用水定额	
				通用值	先进值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长丝棉浆粕	m ³ /t	88	44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制造	粘胶短纤维	m ³ /t	55	35
		粘胶长纤维	m ³ /t	207	157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锦纶长纤维	m ³ /t	2.7	2.1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涤纶短纤维	m ³ /t	2.2	1.2
		涤纶长纤维	m ³ /t	1.9	1.4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腈纶纤维	m ³ /t	46	40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氨纶	m ³ /t	20	16
<p>注1：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评价。</p> <p>注2：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管理。</p>					

6 定额使用说明

- 6.1 工业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 6.2 用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916.25—2016 取水定额 第25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 [2] GB/T 18916.44—2019 取水定额 第44部分：氨纶产品
 - [3] GB/T 18916.49—2020 取水定额 第49部分：锦纶产品
 - [4] GB/T 18916.50—2020 取水定额 第50部分：聚酯涤纶产品
-